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37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添財、許忠信、陳歐珀等 19 人，有鑑於所得稅法自民國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，迄今已逾五十年，其間為健全稅制，促進租稅公平，歷經多次修正，仍無法符合租稅公平與正義原則，而當前我國證券交易課稅存在諸多缺失，亦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，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課稅制度，原所得稅法規範之內容無法概括證券交易過程衍伸出的課稅議題，爰擬具修正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，並維持股票交易所稅負公平性，擬以特別法規範證券交易及所得稅，以符合整體性法制配套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	許忠信	陳歐珀		
連署人：黃偉哲	林岱樺	陳節如	高志鵬	李應元
吳宜臻	劉建國	姚文智	蔡煌瑯	魏明谷
尤美女	邱志偉	蕭美琴	陳唐山	吳秉叡
管碧玲				

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，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。<u>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，證券交易所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。</p>	<p>現行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、新股權利證書、股款繳納憑證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所得，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，課徵基本稅額。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，爰增訂但書，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所及所得稅條例課徵之，俾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，並維持股票交易所所得稅負之公平性。</p>